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 **獲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普通金融債券**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及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10月1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資本工具發行額度及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6]第70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及境外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行政許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資本補充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內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收到《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6]第71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及境外市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含募集資金有專項用途的金融債券，下同)，行政許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普通金融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內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

本行亦於近日收到《江西金融監管局關於江西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贛金監覆[2026]142號)，江西金融監管局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110億元人民幣的資本工具，品種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本行可在批准額度內，自主決定發行時間、批次和規模，並於批准後的24個月內完成發行。

本行將嚴格遵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做好債券發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